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4〕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214J

地址：高邮市菱塘回族乡邮天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系统“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调度平台（严重超标）”统计所示，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24年6月期间有6天总磷因子存在日均值数据超标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到位于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的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产业园污水厂”）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受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委托建设产业园污水厂，目前由你公司代管运营。产业园污水厂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安装有一套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备,该设备已于2023年10月与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联网,但至检查时未通过验收。自动监测站房内无运营台账、定期巡查记录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对比分析报告。2024年7月1日,我局委托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产业园污水厂的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总磷项目进行对比监测,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对比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0701号)显示,对比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7日、7月1日、7月9日分别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共3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共3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检查调查情况;

2. 你公司2024年6月27日提供的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陈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欧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你公司2024年6月27日提供的《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市政工程)合同书》1份、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

理厂)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廖金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接入申请表1份,证明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建设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4.你公司2024年6月27日提供的《关于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市政工程)一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22〕32号)复印件1份、《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市政工程)一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5.2024年6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来文《交办函》,证明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2024年6月期间存在数据异常的情况;

6.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7月3日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对比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4)第0701号),证明罗定市太平镇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对比结果不合格;

7.我局2024年9月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9号)1份和《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29号），责令你公司30日内改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行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

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0766）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此页无正文)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